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訴 訟

本公告乃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代表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自願作出，受限於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中「訴訟」一節）及聯交所對使用本公司電子呈交賬戶之條件。

本公告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有關「訴訟」之公告（「二月六日訴訟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六日訴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本公司於二月六日訴訟公告中有關案件編號HCA 1357/2017的訴訟的披露外，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發出有利第一至第五被告（即陳先生、張曉東、李子聰、王愛勝及葉文新）的判決，並解除六月九日禁制令（詳情見下文）。

## 警告

務請注意：

- (i) 本公告並非承董事會命作出，且陳少忠先生乃於目前之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定義見二月六日訴訟公告）仍然生效時唯一可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之本公司董事。

- (ii) 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單獨及全權承擔本公告之全部責任。
- (iii) 本公告旨在知會市場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訴訟

#### ***HCA 1357/2017:***

誠如二月六日訴訟公告所載：

- (1) W&Q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作出單方申請後，在該等被告不在場情況下法庭頒佈禁制令，禁止陳先生、張曉東、李子聰、王愛勝及葉文新行使或聲稱行使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權力，直至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六月九日禁制令」）。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法庭頒令立即解除六月九日禁制令，但不得損害就六月九日禁制令本應或本不應被頒佈的觀點及／或陳詞。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法庭聆訊上，當事人就六月九日禁制令是否一開始就應該或不應該頒佈的問題進行辯論。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法庭發出有利第一至第五被告的判決（即陳先生、張曉東、李子聰、王愛勝及葉文新）及認為解除六月九日禁制令屬恰當，原因為：

- (1) 未披露事項並非能合理避開原告（即W&Q）注意的次要或輕微事項；
- (2) 原告並無就未能作出全面及坦白的披露提供可信或無罪解釋；及

(3) 六月九日禁制令實質上為最終濟助，引致日後沒有事由再作審訊。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本公告並非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且根據目前生效之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陳少忠先生乃唯一可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之本公司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單獨及全權承擔本公告之全部責任。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http://www.aeso.hk) 內刊登。